

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
7号厂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PJZB-2026-002-GZ)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磋商须知	67
附录：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6-002-GZ

项目名称：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1.349173万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13491.73	3513491.73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工程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

名)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录的参考格式)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1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3月31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gzpjzb.com)、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https://nclqyj.panyu.gd.cn>)、洗村村委公示栏。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 <https://www.gzpjzb.com/>)。

(2)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 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中一路5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3月20日

条款 项号	内 容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https://nclqyj.panyu.gd.cn）、洗村村委公示栏。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番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州番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

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

		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专职安全员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工程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报价	<p>一、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p> <p>二、报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p>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	无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 1 (3.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进度计划安排;(2)进度保证措施;(3)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 2 (7.0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7分: 1、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的,得0分。
	项目施工方案 1 (3.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2)施工工艺;(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项目施工方案 2 (12.0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12分: 1、项目施工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项目施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项目施工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项目施工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1（3.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要求；（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质量保障方案2（7.0分）		<p>二、本小项最高得7分：</p> <p>1、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得0分。</p>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1（3.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管理体系；（2）安全生产；（3）安全防护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2（7.0分）		<p>二、本小项最高得7分：</p> <p>1、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未提供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的，得0分。</p>
应急方案1（3.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培训、（2）安全管理、（3）应急救援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应急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应急方案2（7.0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7分：

		<p>1、应急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应急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9.0分)	<p>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即申请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供应商成立年限或时间有限制的）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是因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认证证书可相应得分]。</p>
	项目负责人 (2.0分)	<p>项目负责人（1人）：</p> <p>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中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 (4.0分)	<p>技术负责人（1人）：</p> <p>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5年以上（不含5年）从业经验（以前述的职称证书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下同）的，得2分具有5年以下（含5年）从业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中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p>

		件)。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4.0分）	造价负责人（1人）： 1、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5年以上（不含5年）从业经验（以上述的职称证书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下同）的，得2分；具有5年以下（含5年）从业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中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2、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项目预算（最高报价）：351.349173万元

4、项目概况：本项目现状为两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一层车同，二层停车场（5.5米处已完成框架梁柱，次梁与楼板未完成）。楼面为停车场，建筑高度为11.7米，占地面积为3716.8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86.61平方米。本次改造包含拆除高出8.0米以上的砌体、门窗及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在原建筑预留夹层5.5米处加建楼板等项目。项目内容包含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墙和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其他装饰工程、钢桥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大石街洗村村（具体位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番禺区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二、项目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	工期	成交供应商数量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	人民币351.349173万元	90日历天	1家

三、项目清单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配置稳定的管理队伍和作业人员。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施工机械、工具等。

2、工作人员须配备安全制服、反光衣，做好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储备抢险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护栏、配备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机械等。

3、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并根据规范要求开展施工。实施过程中做好签证、图纸和结算材料，积

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结算评审工作（如有）。

4、项目实施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质量、安全、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出现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机械操作人员要求：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作业过程应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由于设备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质量标准

①依据施工图纸（另册）及补充说明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主要材料使用要求：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具有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③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进度等达到预定的目标，需通过合理的组织部署，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的管理和协调，从而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故供应商须配备完整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且相关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要求，且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确保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与本项目特点相适应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不含5年）从业经验。

造价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5年以上（不含5年）从业经验。

五、安全生产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保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2、施工作业安全保护设施必须齐全。不允许穿拖鞋进行作业。

3、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作业车辆在公路上必须遵守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违章驾驶或违章停放。

4、作业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废料等物资应放置在封闭区域内。清洁完工后必须马上清理现场，恢复正常，严禁将设备、器材、工具、剩余材料和废料等物资存留在路面上。

5、夜间作业，现场必须有足够照明，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6、作业需要使用特殊作业机械或需要用电的，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7、供应商的人员及车辆如在进行作业时发生故障，应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供应商投标时需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以确保施工安全。

9、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的员工购买相应社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六、施工措施

1、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为确保安全，施工单位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注意避让附近村民；当天施工材料、工具、垃圾应及时清理。

2、成交供应商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现场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及维护。

3、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应采用可行的措施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进行保护，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

4、现场堆放材料、拆除施工产生的废料，须按要求统一地点堆放，每天进行清运出场。严禁抛掷和阻塞通道。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报价需考虑上述不利因素（二次运输、外加工等）。由本条款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七、进度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工期编制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八、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根据相关规范、规定，项目范围内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自身企业能力，并自行考虑风险后参与投标及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工程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施工。

3、由于本项目涉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内容，若成交供应商不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的，中标（成交）后必须将钢结构工程分包给具备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分包前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承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转包或挂靠给他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承包转包、分包或挂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项目实施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要求，要求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经验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九、验收要求

1、验收应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参加下进行。

2、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在实施过程中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做法和措施或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要求停工或返工，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直至相关工作满足要求、质量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3、项目验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的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

十、保修期

1、项目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以项目正式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修按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达到现场，2天内完成修复。2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5、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十一、报价及结算要求

1、承包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总价大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交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供应商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经采购人同意，发生工程量增减的按实结算。增项部分计价参照项目实施期间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信息价为依据，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如有）。

2、供应商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超过的报价视为无效，作废标处理。

4、投标报价总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即招标代理费，不需要在报价中单列）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5、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75975.79元，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纳入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浮动，否则作废标处理。

6、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追加。

注：报价除了须符合上述要求外，还须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月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进度付款，总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80%时停止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结算价3%的履约保函，保函须以采购人认可的、合法的形式提交，包括现金、保函、保险或保证等。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合同书

（说明：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书的格式和内容签订，也可根据广州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签订）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 39、41 号、工业南路 1、3、5、7 号厂房改造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 39、41 号、工业南路 1、3、5、7 号厂房改造工程

2、合同总价：

注：本采购项目采用总价大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交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乙方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3、工期：_____日历天。

4、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具体位置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现状为两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一层车同，二层停车场（5.5 米处已完成框架梁柱，次梁与楼板未完成）。楼面为停车场，建筑高度为 11.7 米，占地面积为 3716.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286.61 平方米。本次改造包含拆除高出 8.0 米以上的砌体、门窗及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在原建筑预留夹层 5.5 米处加建楼板等项目。项目内容包含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墙和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其他装饰工程、钢桥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配置稳定的管理队伍和作业人员。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施工机械、工具等。

2、工作人员须配备安全制服、反光衣，做好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储备抢险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护栏、配备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机械等。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开展施工。实施过程中做好签证、图纸和结算材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评审工作。

4、项目实施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质量、安全、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出现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机械操作人员要求：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作业过程应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由于设备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质量标准

①依据施工图纸（另册）及补充说明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主要材料使用要求：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具有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③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进度等达到预定的目标，需通过合理的组织部署，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的管理和协调，从而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故乙方须配备完整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且相关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要求，且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确保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

四、安全生产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保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2、施工作业安全保护设施必须齐全。不允许穿拖鞋进行作业。

3、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作业车辆在公路上必须遵守交通安全管理的規定，不得违章驾驶或违章停放。

4、作业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废料等物资应放置在封闭区域内。清洁完工后必须马上清理现场，恢复正常，严禁将设备、器材、工具、剩余材料和废料等物资存留在路面上。

5、夜间作业，现场必须有足够照明，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6、作业需要使用特殊作业机械或需要用电的，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7、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如在进行作业时发生故障，应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9、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的员工购买相应社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五、施工措施

1、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为确保安全，施工单位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注意避让附近村民；当天施工材料、工具、垃圾应及时清理。

2、乙方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乙方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及维护。

六、进度要求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工期编制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实施方案。

七、其它要求

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根据相关规范、规定，项目范围内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自身企业能力，并自行考虑风险后参与投标及综合报价。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工程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施工。

3、由于本项目涉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内容，若乙方不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的，中标（成交）后必须将钢结构工程分包给具备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分包前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全部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承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转包或挂靠给他人。如发现乙方私自将承包转包、分包或挂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项目实施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要求，要求乙方具有同类业绩经验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八、验收要求

1、验收应在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参加下进行。

2、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在实施过程中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做法和措施或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要求停工或返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直至相关工作满足要求、质量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3、项目验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的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

九、保修期

1、项目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以项目正式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修按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达到现场，2天内完成修复。2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十、结算要求

1、承包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总价大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交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乙方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经甲方同意，发生工程量增减的按实结算。增项部分计价参照项目实施期间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信息价为依据，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2、乙方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3、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必须包含在合同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追加。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月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进度付款，总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经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结算价 3%的履约保函，保函须以甲方认可的、合法的形式提交，包括现金、保函、保险或保证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及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二份（如有），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PJZB-2026-002-GZ

项目名称：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 39、41 号、工业南路 1、3、5、7 号厂房
改造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PJZB-2026-002-GZ]，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期或工期 或服务期	交货地点或工程地 点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期或工期 或服务期	交货地点或工程地点 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注：本表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注：本表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工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类项目，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格式自拟。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PJZB-2026-002-GZ]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 1、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注：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或第一章 磋商邀请）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格式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详列）。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本格式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两个表格，供应商应当自行按照本项目类别（属性）和行业填写本函，如选择填写的表格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其他任何人无关。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工程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号或▲号条款 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 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或▲”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没有带“★或▲”的实质性条款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对用户需求书所有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承诺书（如不是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须单独说明），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所需资料等）。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PJZB-2026-002-GZ），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石南路39、41号、工业南路1、3、5、7号厂房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JZB-2026-002-GZ）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采购人监管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也指招标人，下同）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磋商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工程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建设、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5.2.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工程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工程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资料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8.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无效。

18.3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成交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成交供应商和其他成交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

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和最后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对磋商小组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为准。
- 26.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评审）。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以此类推）：（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注：如综合得分及上述（1）至（3）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摇珠的方式确认排名的前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提交要求：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0.2 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附录：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则填写自然人相关信息）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或自 然人姓名）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份证号码：	传真：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